

巴西官員為智財權及強制授權提出辯護

編譯：林聖峪

2006.2.13

巴西一資深官員（Deputy Chief of Mission, Evandro Didonet）本週表示，巴西去年原本欲提出之強制授權完全合乎WTO會員的權利義務，該強制授權允許巴西廠商生產治療愛滋病的學名藥¹。Didonet表示 2001 年杜哈宣言授權WTO會員在發生國家緊急情況時可進行強制授權，並且國家緊急情況係由各國自行認定，包括HIV/AIDS、結核病、瘧疾及其他傳染病等公共健康危機。

Didonet的發言是為巴西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周的說法提出回應，美國商會（the U.S. Chamber of Commerce's Western Hemisphere affairs international division）執行董事 Mark Smith 批評多哈宣言中有關智財權部分規定過於寬鬆，使得國家為生產學名藥可不顧慮到專利權，並且質疑巴西去年強制授權生產愛滋病藥品是否適當。

巴西政策是免費提供愛滋病藥品，而巴西被普遍認為以強制授權作為與美國三大生產愛滋病藥物之藥廠議價的工具，2005年10月巴西與其中一家藥廠（Abbott Laboratories）議價成功，降幅約五成。

Didonet反駁巴西將會出口學名藥至南非的說法，並表示該種出口將違反巴西之國內法，而WTO亦僅允許在強制授權的情況下出口學名藥到無製藥基本設施的國家。Smith表示若巴西允許強制授權，開發中國家會有骨牌效應產生，將損及美國專利所有人之利益。

Didonet亦表示巴西並非沒有保護智財權，巴西的智慧財產權的仿冒比率已大幅降低，並且其呼籲應將巴西自美國特別301條款優先觀察名單中除名。

此外，某些由開發中國家動植物基因或傳統知識所獲得的專利，巴西將持續推動修正TRIPs，要求廠商揭露上述專利的來源，而巴西、印度、中國及其他開發中國家也要求應分享上述專利的利潤。

印度官員於二月八日亦表示印度十分重視上述議題，並且由於印度國內廠商及軟體業的政治壓力，印度也在積極打擊仿冒行為。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Feb.10, 2006）

1 相關新聞可參閱本中心第三十一期電子報「巴西放棄對 AIDS 藥物的強制授權」。